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30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修正案见附件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见附件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正案见附件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正案见附件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1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	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六条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及时地披露信息。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七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性描述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性描述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依据前款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三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依据前款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十五条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 …… (二)重大事项 …… (10)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 …… (二)重大事项 …… (10)重大仲裁、诉讼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9)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5)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6)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法院裁决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19)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0)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1)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2)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23)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的; (2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任职公司及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七条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交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交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知情人员应在备忘录中签名确认。	第十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知情人员应在备忘录中签名确认。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删减附表参考格式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加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上两项规则合称“《减持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上两项规则合称“《减持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减持新规》等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